

## 附件 2:

# 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

为了全面深化综合改革，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，学校决定建立学科建设委员会，统筹和规范学科发展相关事宜，负责研究、审议和拟定有关学术议案。学科建设委员会按如下组织和程序开展工作。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学科建设委员会是研究、拟定和审议学校学科规划、预算、建设、评估等学科建设相关事项的咨询议事机构，作为学校设立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学校学科规划与建设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组织结构

**第二条** 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主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担任；成员包括分管理理工科、人文社科、医科的副校长，总会计师，事业规划委员会主任，校园规划委员会主任，学科办主任，各学部主任。

**第三条** 学科建设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领导下的工作机构，协助学科建设委员会开展专项学科建设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科建设委员会授权的日常工作及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职责任务

**第五条** 学科建设委员会职责：

1. 研究、制定学校学科发展规划；
2. 审议学科调整和新建学科规划；
3.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经费预算，主要包括学校队伍建设经费，各学部（含医学部）学科建设经费，学校重大科研基础设施，图书与信息化建设，国际交流，人才培养等方面；
4. 论证学校重大学科建设项目；
5. 审议交叉学科、跨学部学科重点建设项目；
6. 校内机构评估及学科建设项目检查工作；
7. 研究和处理学科建设工作中的其他事宜。

### 四、议事规则

**第六条** 学科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：

1. 学科建设委员会每学期应当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根据需要，主任可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2. 学校重大学科建设议题的审议，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，学科建

设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半数（不含半数）以上赞同，方可做出决定。

3. 需要会议决策的一般学科建设事项，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出席人数应超过二分之一，可以采用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。

4. 经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，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。

**第七条**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，应自觉维护学科建设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时，如讨论议题涉及委员本人，应予回避。

## 五、附 则

**第九条** 本规则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 89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实行。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规则相抵触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则由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